



法院公告

陈阿永：

本院对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仓山支行与被告陈阿永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2)闽0104民初543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被告陈阿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仓山支行欠款本金47572.27元及相应利息；二、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 1530.2 元，由原告负担10.2元，由被告负担1520元。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15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特此公告。

[福建]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
二〇二三年九月八日

本公告刊登在2023年09月11日海峡网首页第二屏
(本公告从“海峡网”下载，下载时间2024年12月22日)